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所涉之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后，认为各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我们同意提名汤友钱先生、汤啸先生、汤文鸣先生、汤娇女士、徐潇先生、吕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朱加宁先生、马国维先生、刘翰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朱加宁 马国维 刘翰林

2018年8月22日